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 的进展公告

股东大田胜之蓝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监事伍建华先生分别保证向 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在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及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 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8)。

- 1、持有本公司股份 9,4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3600%)的股东 大田胜之蓝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贵州胜之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以下简称"胜之蓝") 计划自上述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 价或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1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0141%。
- 2、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0296%)的监事 伍建华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 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0,000 股,减 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0.8059%。

近日,公司收到 5%以上股东胜之蓝、监事伍建华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进 展情况告知函》,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 5%以上股东胜之蓝、监事伍建华先生 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胜之蓝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6日	26. 00	1600	0. 0011%
伍建华	/	/	/	/	/
		1600	0. 0011%		

- 注: (1)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2) 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胜之蓝	合计持有股份	9,470,000	6.3600	9,468,400	6.358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0,000	1.0141	1,508,400	1.0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60,000	5.3459	7,960,000	5.3459
伍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	4.0296	6,000,000	4.029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	0.8059	1,200,000	0.8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0,000	3.2236	4,800,000	3.223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5%以上股东胜之蓝、监事伍建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 2、5%以上股东胜之蓝、监事伍建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5%以上股东胜之蓝、监事伍建华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 过半,具体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 3、5%以上股东胜之蓝、监事伍建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截至本公告日,5%以上股东胜之蓝、监事伍建华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5%以上股东胜之蓝、监事伍建华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12月1日